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
上 二 人共同

代　　理　　人　陳家輝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　林虹均

　　林佳瑩律師

　　鄭人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虹均、林佳瑩律師、鄭人豪律師就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中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所提之民事答辯狀八(含附件1至12)之內容及乙證55至61等卷證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件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虹均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於本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案件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，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提出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法顯無可採，遂提出民事答辯狀八(含附件1至12)、乙證55至61等資料佐證，因該等資料揭示聲請人之產品配方、銷售及經營等資訊，並未公開且非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、具有秘密性且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

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需求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2年6月19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八(含附件1至12)及乙證55至61等卷證資料，均涉及聲請人所生產農藥產品之銷售資訊，上揭資料均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且依商業往來交易常情，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故聲請人主張上揭資料屬其營業秘密，尚非無據。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內容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有限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就其於112年6月19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八(含附件1至12)及乙證55至61等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